

# 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 王小明 與 李大明 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致 臺南市白河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王大明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電話：0910111111

法定代理人： 李美麗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電話：0912111111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